

臺北市立螢橋國民中學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地球科學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1 次公告、多次招考)

一、依據教育部訂頒「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規定及臺北市立螢橋國民中學 111 年 1 月 14 日教評會議決議辦理。

二、甄選科目及錄取名額：

甄選科別	職缺類別	正備取名額	聘期	教材範圍	說明
地球科學科	延長病假	正取 1 備取 3	111 年 2 月 1 日 -111 年 7 月 31 日	翰林版 九下教材	部分課程為 非專長授課 其它學科
備註	1. 本校得視需要備取人員 3 名，但應試人員未達錄取標準者，仍不予備取。備取有效期間至 111 年 2 月 11 日，並以補足本次甄選教師缺額為限。 2. 錄取人員需配合學校需求安排協助部分行政工作。 3. 聘約期間所代理之職缺，如因故被註銷，或被代理人提前銷假上班、復職時，應接受學校無條件終止聘約，並自該職缺註銷或當事人銷假上班、復職之日起生效，不得異議，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4. 代理教師應專任，非經學校同意不得在校外兼課、兼職。代理教師之獎懲比照專任教師成績考核規定辦理。 5. 薪資依「臺北市府教育局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代理教師敘薪基準一覽表」辦理，倘未具代理教育階段科別之合格資格（教師證書）者，其學術研究費按八成支給，大學畢業者為 37625 至 38310 元。 6. 各招無人報名或甄試結果無人錄取，於本校網站公告進行次一招甄試作業。 7. 甄試人員須繳交施打 COVID-19 疫苗第 2 劑滿 14 日以上之接種卡證明或 3 日內之 PCR(快篩)陰性證明。				

三、報名、甄試、榜示、成績複查、錄取報到日期及各分次報名資格：(逾時不受理)

(一) 第1次招考

報名日期	甄試日期	榜示	成績複查及錄取報到日
111年1月20日(四) 上午9:00-12:00 本校人事室現場報名	111年1月20日(四) 下午1:30前 本校教務處報到	111年1月20日(四) 下午5:00後公告於 本校網頁	111年1月21日(五) 上午9:00-11:00 成績複查、錄取報到

(二) 第1次招考無人報名或甄試結果無人錄取，於本校網站公告進行再次招考：

報名日期	甄試日期	榜示	成績複查及錄取報到日
111年1月21日(五) 上午9:00-12:00 本校人事室現場報名	111年1月21日(五) 下午1:30前 本校教務處報到	111年1月21日(五) 下午5:00後公告於 本校網頁	111年1月22日(六) 上午9:00-11:00 成績複查、錄取報到

(三) 第2次招考無人報名或甄試結果無人錄取，於本校網站公告進行再次招考：

報名日期	甄試日期	榜示	成績複查及錄取報到日
111年1月22日(六) 上午9:00-12:00 本校人事室現場報名	111年1月22日(六) 下午1:30前 本校教務處報到	111年1月22日(六) 下午5:00後公告於 本校網頁	111年1月24日(一) 上午9:00-11:00 成績複查、錄取報到

(四) 第3次招考無人報名或甄試結果無人錄取，於本校網站公告進行再次招考：

報名日期	甄試日期	榜示	成績複查及錄取報到日
111年1月24日(一) 上午9:00-12:00 本校人事室現場報名	111年1月24日(一) 下午1:30前 本校教務處報到	111年1月24日(一) 下午5:00後公告於 本校網頁	111年1月25日(二) 上午9:00-11:00 成績複查、錄取報到

(五)第4次招考無人報名或甄試結果無人錄取，於本校網站公告進行再次招考：

報名日期	甄試日期	榜示	成績複查及錄取報到日
111年1月25日(二) 上午9:00-12:00 本校人事室現場報名	111年1月25日(二) 下午1:30前 本校教務處報到	111年1月25日(二) 下午5:00後公告於 本校網頁	111年1月26日(三) 上午9:00-11:00 成績複查、錄取報到

四、報名資格：

(一)基本條件：

1. 無教師法第 14 條各項及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33 條規定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之情事者。
2. 凡持國外學歷證件者，需繳驗駐外館處驗證學歷屬實之證件（含中譯本）及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學分之證明、修畢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始得報名。

(二)資格條件：

1. 具有報考該教育階段、科(類)別合格教師證書資格，尚在有效期間者。
 2. 修畢報考該教育階段、科(類)別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 大學以上學歷畢業者。
- 第 1 次招考階段必須具備前開第 1 項資格條件，第 2 次招考階段必須具備前開第 1 項或第 2 項資格條件，第 3 次以上招考階段僅需具備前開 3 項其中 1 項資格條件。

五、報名方式、地點：

(一) 方式：現場報名。請攜帶相關資料，親自或委託辦理報名。(如係委託報名則須檢附委託書，如附件五。)

(二) 地點：臺北市立螢橋國民中學人事室。

(臺北市中正區汀州路 3 段 4 號，電話：02-2368-6846)

六、報名手續：(表件請自行以 A4 白色紙張下載列印，不得任意變更內容)

報名當天現場繳驗下列證件正本及影本；正本驗畢發還，影本備審。(請以 A4 紙張影印依序排列，並以迴紋針於左上角固定，供本校留存)

- 1、近 3 個月內 2 吋彩色脫帽照片 2 張。(報名表、准考證各貼 1 張)
- 2、國民身分證。
- 3、教師甄選報名表(附件一)。
- 4、具結書(附件二)、切結書(附件三)、委託書(附件四)。
- 5、教師甄選個人資料表(附件五)。
- 6、報名類科之合格教師證書。
- 7、最高學歷畢(結)業證書。

七、報名費：新臺幣參佰元整（凡完成報名手續後，恕一律不辦理退費）。

八、甄選方式：

1、舉行方式：

(1) 考試項目如下：

考試項目及時間	教學演示	一般口試
共 20 分鐘	10 分鐘	10 分鐘

◎翰林九下地球科學自選一單元進行試教。

◎教學演示 10 分鐘為限，時間一到即應停止。

(2) 報到後抽考試順序籤，依序號先後進行。

(3) 一般口試：每人 10 分鐘為限。依儀容舉止、表達能力、教育理念、服務抱負等項評定成績。

2、總成績配分如下：

「教學演示」占總成績 50%，「一般口試」占總成績 50%。

3、本校不提供電腦、單槍投影機設備及教科書。

4、可提供個人教學計畫、設計或指導學生專題研究書面資料作為參考用。

5、總成績需達 80 分以上並經教評會審查通過後，依成績高低順序擇優錄取，未達前開標準得列從缺。總成績相同時，以教學演示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九、榜示：成績評定經本校教評會審查通過後，於當日將錄取名單公布於本校網站

(本校網址：<http://www.ycjh.tp.edu.tw/> 處室最新消息區)

十、報到：錄取人員請於榜示次日上午 11 時前攜帶全部學經歷有關證件正本並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得後補)至人事室報到，現職人員須先繳交原服務單位離職同意書，逾期以棄權論，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當事人不得異議。

十一、申訴電話：23688667#121。傳真：(02) 23675720

申訴地址：臺北市中正區汀州路 3 段 4 號

十二、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則：

- 一、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00.9.2 修正「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辦理。
- 二、凡經錄取人員不得拒絕兼任導師、行政職務及指導各科教學活動與競賽，否則不予聘任。
- 三、為兼顧應試者於申辦教師證書期間報名教師甄選之需要，對當年度實習教師，應檢附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書或實習教師證書及當年度 8 月 1 日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切結書，始得同意報名。
- 四、為兼顧參加 110 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應考人於放榜後申辦教師證書期間報名參加教師甄試之需要，前開應考人得檢附檢定考試及格證明(如及格成績單)暨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及當年度 8 月 1 日前能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切結書報名參加教師甄選。
- 五、繳驗之文件如有偽造或不實者，取消甄選及錄取資格，法律責任由應試者自行負責。
- 六、經甄選錄取者，應於報到後一週內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 3 個月內胸部 X 光檢查);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或未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者均予以註銷錄取資格。
- 七、經甄選錄取者，須同意本校依「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查證，如經查證登記為性侵害犯罪被害人者均予以註銷錄取資格。
- 八、甄試當日如因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須變更時，將公告於本校網站，應考人請務必自行上網查詢，不另行通知。
- 九、應考人員如有身心障礙特殊需求，請於報名時告知人事室以便安排。
- 十、凡持國外學歷證明者，須繳驗駐外單位查證學歷屬實文件及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具有中等學校教師資格之證明文件，始得報名，並不得以切結方式要求事後補送證明文件。
- 十一、本校教師評審委員、甄選委員及筆試、口試、實作委員其本人或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報考時，應行迴避之。上述委員係校內報名參加甄選之實習輔導教師應行迴避，另與報名參加甄選者曾有師生、同學關係者，避免擔任命題、評分工作。
- 十二、代理教師之聘期及敘薪生效日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規定辦理。惟學期中因違反聘約或代理原因(例如：請假教師提前復職)消失，應即辦理離職手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任或救助。
如代理期間未滿三個月者，按實際代理之日數支給。
- 十三、凡經甄選錄取者，應遵守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工作守則。
- 十四、相關資料將做為教師甄選報名及提供教育部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

臺北市立瑩橋國民中學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報 考 科 目						甄 選 證 號 碼								
姓 名				性 別		出 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相片黏貼處					
現職服務 機關學校 或實習服 務學校						身分證 號 碼			最近 3 個月內 2 吋脫帽彩色照片					
通 訊 處														
連絡電話		住家/公：() 手機號碼：												
學 歷	學 校 名 稱		日 夜 間 部	系 科		組 別		起 迄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大學													
	研究所													
	博士班													
教 師 登 記 (檢 定) 種 類		科		證 書 字 號		年 月 日		字第 號						
教育 學分	修習學校					學分數		起 迄 自 年 月 日 (如為師範大學 年 月 至 年 月 日 畢業者免填)						
經 歷	曾服務之機關學校		職 稱	起 迄 年 月				曾服務之機關學校		職 稱	起 迄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上開資料請覈實填寫，如有不實應自負法律責任。 填表人簽章： 年 月 日														
收 件 人							收 費 人							

具 結 書

立切結書人_____參加 貴校（臺北市立螢橋國民中學）辦理之代理教師甄選，如有下列情形之一時，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倘涉及偽造文書或違反聘約，願意負相關法律責任，特此具結。

- 一、未於規定時間繳交原服務學校離職同意書或其他應提供、繳交之證明文件。
- 二、繳驗之各種證明文件如有偽造或不實。
- 三、冒名頂替。
- 四、經甄選錄取者，應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 3 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及未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者均予以註銷錄取資格。
- 五、經通知錄取，未依規定時間報到。
- 六、經簽約回聘後，未至貴校應聘。
- 七、具雙重或多重國籍。
- 八、有教師法第 14 條各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33 條所列各款情事之一。
- 九、依「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查證登記為性侵害犯罪被害人。
- 十、為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設籍未滿 10 年。

此致

臺北市立螢橋國民中學

立切結書人：(簽章)
身分證號碼：
通 訊 處：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臺北市立螢橋國民中學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 教師甄選切結書

本人 _____ ☐ (A) 未取得合格證書者

☐ (B) 其他，原因說明： _____

經臺北市立螢橋國民中學暫准參加代理教師甄選，如蒙錄取而無法於簡章規定期限內繳交相關之證明文書時，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特此切結

立切結人： _____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臺北市立螢橋國民中學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 教師甄選委託書

本人 _____ 因故無法親自報名，今委託 _____ 先生
(小姐) 代理報名。

此致

臺北市立螢橋國民中學

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受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臺北市立螢橋國民中學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師甄選
個人資料表

一、教學、教育理念：

二、專長及興趣：

三、曾任行政資歷或擔任導師之工作實務：

四、經歷及成果：(得檢附成果資料)：

五、對本校的認識及選擇本校的原因：

六、個人生涯規劃：

七、其他：

前言

- 一、教師從事一種神聖志業，具有培育人才和傳承文化之責，教導學生時，應永保專業與熱情，言教與身教並重，謹言慎行，足為學生典範；並致力維護專業尊嚴和提升專業形象，確保教師專業地位為依歸，特訂定本工作守則，以供教師遵循。
- 二、本工作守則適用對象：107學年度起新進教師(即本市聯合甄選教師、公費合格教師、各校自辦甄選教師及三個月以上公開甄選聘任之代理教師)。

壹、專業責任

教師從事一種專業性工作，影響學生學習及未來發展極為深遠，本身具有一定的社會責任。教師在教學過程中，應秉持教育核心價值和正確教育理念，善盡職責，以「教好每一個學生」為己任，並致力做好下列事項：

- 一、確保學生學習權益，增進學生學習成效。
- 二、遵守相關法令規定，舉止言行能為學生楷模。
- 三、發揮專業知能，嚴守教師本分，做好教學實務。
- 四、負起輔導學生責任，幫助學生學習與成長。
- 五、參與持續性專業學習，提升教師效能和專業表現。
- 六、實踐教師專業標準，強化教師專業的社會信任。
- 七、關心學校發展，參與校務、行政工作和社會教育活動。
- 八、了解教育發展趨勢，掌握教育議題，協助教育政策推動。

貳、教師教學

教學是教師的主要工作職責之一，教師教學的實施必須能發展設計優質的課程與教材，熟悉並採用多樣適切的教學方法，進行精確而有效的學習評量。因應時代潮流的變遷，教師必須能持續精進自己的教學實務，提供學生適性的教學方法，進而提升學生學習成效。為了進行有效的教學，教師應致力做好下列事項：

- 一、依據課程綱要或相關規定，規劃發展適切的課程與教材內容。
- 二、激發學生學習動機，增加學生參與學習的機會。
- 三、依據學生的需求與課程內容，採取合適教學方法。
- 四、使用適當的言語，促進有效教學。
- 五、準時上、下課，課堂時間應留在教學場所。
- 六、採取多元評量方法，評量學生學習成效。
- 七、善用資訊科技與創新教學，持續改善教學實務。

參、學生學習

教師之首要工作在於幫助學生適性學習，應以學習者為中心，宜循循善誘、因材施教，引導學生學習，以開展學生潛能和培養學生核心素養為目標。為促進學生有效學習，教師應致力做好下列事項：

- 一、掌握學生背景與課程發展脈絡，建立促進學生有效學習的基礎。
- 二、營造有利於學生學習的氛圍，建立友善信任的學習環境。
- 三、公平對待每一個學生，無分性別、年齡、能力、族群、宗教信仰、社經地位及其他條件等不同而有不合理的差別待遇。
- 四、鼓勵學生多樣嘗試與學習，豐富學生學習內涵。
- 五、尊重學生學習差異，引導學生適性發展。
- 六、引領學生自主學習，培養主動探究精神，擴大學生學習參與及投入。
- 七、鼓勵學生善用資訊科技或媒材進行學習，並能遵守資訊倫理。
- 八、針對學習落後學生進行補救教學，提升學習成效。

肆、學生安全

確保學生安全為學校重要的工作之一，教師應預防危害安全因素之產生，並提供可讓學生免於恐懼的環境，免受在校園中之偶發事件的傷害，讓學生能安心學習，並致力做好下列事項：

- 一、培養學生彼此關懷與相互協助之品德及同理心。
- 二、啟發學生責任心與正義感，預防校園霸凌行為。
- 三、掌握學生出缺席、異常行為或情緒狀態。
- 四、加強教學活動、實驗或實習的安全，營造健康與友善學習環境。
- 五、落實安全教育及防範措施，降低學生意外事件與偶發事故。
- 六、做好導護工作，守護學生安全。
- 七、協助宣導各類安全事項，提升學生安全意識。
- 八、善盡校安事件之通報責任與義務，並妥為處理。

伍、學生輔導

輔導為形塑學生人格發展的重要基礎，基於《學生輔導法》規定，教師應負學生輔導之責任，維護學生身心健康、培養良好品格及促進全人發展。教師應致力做好下列事項：

- 一、應視學生身心狀況及需求，提供必要的生活輔導、學習輔導與生涯輔導。
- 二、落實發展性輔導，並協助介入性輔導及處遇性輔導。
- 三、發揮教育愛心與耐心，激發學生展現向上向善的態度。
- 四、教導學生理性溝通，有效處理人際關係。

- 五、激勵學生樂於助人及自尊尊人之處事態度與正向思維。
- 六、主動協助身心、學習、文化或經濟弱勢及其他特殊境遇之學生。
- 七、強化親師合作，共同關注學生健全人格發展與成長。

陸、班級經營

師生在班級社會體系互動情境中，教師採取適當而有效方式處理班級中的人、事、時、地、物等各項事務，以建構良善的班級氣氛、發揮有效教學的效果，達成全人教育目標的歷程。教師應致力做好下列事項：

- 一、建立班級常規，透過班級自治活動，培養學生民主與公民素養。
- 二、協助學生建立自我形象，培養健全人格，並積極正向思考。
- 三、維護教學秩序，確保班級教學及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進行。
- 四、管教學生應符合公平與比例原則。
- 五、透過教室布置與情境規劃，促進學生知情意學習。
- 六、有效運用學生及家長人力資源，提升班級經營效能。
- 七、發展師生良性互動模式，增進師生情誼，打造溫馨和諧班級氣氛。
- 八、建立親師溝通管道，營造良好親師關係。

柒、專業發展

教師透過持續的專業發展，教師專業素養才能獲得滋養，持續注入成長的動能。教師工作做為一種專業，進行持續的專業發展既是一種權利，更是一種專業的責任和義務。教師應致力做好下列事項：

- 一、積極進行在職進修及研究，每學年度至少參加18 小時以上之專業發展活動。
- 二、建立教師同儕合作夥伴關係，主動參與教師專業學習社群運作，提升專業知能。
- 三、透過備課、觀課與議課，進行合作觀摩學習。
- 四、進行公開授課，接受基於提升教學品質所進行之教學視導及評鑑。
- 五、重視專業成長，提升教學工作品質。
- 六、持續省思自身教學實務，促進自我精進與成長。
- 七、覺察專業發展需求，參與專業發展活動，成為終身學習典範。

捌、教師自律

教師對專業、學生、學校及社會具有一定責任，應遵守相關法令和專業倫理之規範，並致力做好下列事項：

- 一、遵守法令及聘約規定，履行教師職務。
- 二、承諾對教育工作與學生福祉具有使命感及責任感。
- 三、應以公義和良善的基本信念，傳授學生知識，發展學生民主素養及獨立思考能力，協助學生人格的發展。
- 四、維護校譽、謹守師生倫理，以身教和誠信原則指導學生。
- 五、踐行社會公共利益價值，發揮引導社會風氣功能。
- 六、實踐專業倫理，維護教師形象，提升教師專業地位。
- 七、校園內應穿著得體，避免社會觀感不佳。

玖、禁止不當行為

教師依《教師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享有權利及恪盡義務。教師本於職責應遵守相關法令，不得從事各種不當行為，危害學生權益與損及教師形象。教師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不得體罰學生，造成學生身心傷害。
- 二、非依法律規定不得洩漏學生個人或其家庭資料。
- 三、不得洩題或偽造學生成績。
- 四、不得對學生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
- 五、不得為特定政治團體或宗教信仰宣傳，強迫學生參加政治團體或宗教活動。
- 六、不得利用師生關係或職權謀取不當利益。
- 七、不得貪汙或收取不當餽贈。
- 八、不得酒駕與吸毒。
- 九、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在外兼課或兼職。